

力提高执法水平。加强财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一是，要对财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加以规范。为此，财政部目前正在研究制定财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希望能尽快出台。二是，要切实注意财政执法的合法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职权办事，纠正某些越权处罚、滥施处罚的行为。三是，要提高财政执法效率，防止那种因怕当被告、怕出庭应诉、怕败诉而对违法行为视而不见或在降低处罚标准的倾向。四是，要解决好财政执法队伍的建设问题，抓好执法人员的思想教育，法律政策教育和业务培训，以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

第三，搞好财政法规的清理工作。今年第四季度，财政部条法司将在过去清理财政法规的基础上，对1990年底以前发布的财政法规进行全面、系统的清理，我认为这样做很有必要，希望扎扎实实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第四，要加强财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建设。财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是财政部门领导在法制建设方面的参谋和助手。加强财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是实现财政管理和监督的需要，也是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的需要，在国务院最近召开的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

电话会议上，姚依林副总理强调要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罗干同志代表国务院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把加强政府法制工作作为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促进和保障改革开放顺利进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措施，予以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并提出要充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的作用，使之成为部门领导在法制方面的参谋和助手，为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同时还要承担复议任务和应诉任务。我们要认真领会和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设。财政部于1982年就设立了条法司，最近又成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并在条法司增设了复议办公室，各地财政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也在逐步加强，有9个省市成立了法制处，有13个省市拟成立法制处，不少地方还相继成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这就为财政法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但这还很不够，还应当根据工作发展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我相信，随着行政诉讼法的施行以及财政管理和监督的不断加强，财政法制工作机构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建立健全。这是国家法制建设发展的总趋势，也是财政法制工作发展的必然要求。

● 简讯 ●

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法制干部培训会

在治理整顿不断深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日益加强的形势下，为适应行政诉讼法施行对各级财政部门的客观要求，财政部于8月28日至9月4日在大连市召开了全国财政法制干部培训会。

这次会议，着重就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实行行政赔偿制度以及编制财政立法计划、制订和协调财政法规、开展财政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清理和汇编财政法规等方面的业务，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从事财政法制工作的骨干进行了系统和务实的培训。与会同志普遍反映，这次培训会使大家进一步认清了财政法制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交流了加强财政法制工作的意见，学习了开展财政法制工作的程序、方法和基本要求，收获很大。一致认为，培训

会开得很及时、很必要、很有意义。

会议期间，国务院法制局局长孙琬钟到会作了讲话，会议结束时，财政部副部长刘积斌对会议作了总结。

孙琬钟说，行政诉讼法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法律制度，与财政部门的工作关系极为密切。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要求财政部门的各类具体行政行为都要有法律依据，要求财政部门必须严格依法办事，财政管理和监督必须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财政部门作为理财和执法机关，要切实做好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刘积斌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加强财政法制建设是维护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财政法制工作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他希望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财政法制工作的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把财政法制工作推向前进，为财政工作和财政改革作出应有的贡献。（居昊）